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及各项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企业相关人士进行沟通。从倍杰特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 雷


黎 江

